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羅補字第210號

原告 京冠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游秀緞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容

原告 何建南

上二 原告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
楊家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信益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86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婉玉